

中国康复医学会文件

中康发〔2021〕55号

关于公布中国康复医学会 2021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2021 年备案项目）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〔2021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会获批的 2021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2021 年备案项目）（72 项）予以公布（附件 1），项目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www.nhc.gov.cn>）、中华医学会网站（www.cma.org.cn）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（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）查询。请按照《中国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》认真

组织实施，并按以下要求抓好落实。

一、举办要求

1. 项目申报单位为举办主办单位，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，要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定位和要求，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，注重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先进性，充分发挥项目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。

2. 主办单位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，须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举办过程须守法、依规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培训质量；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举办地点、项目内容等。无特殊情况未完成项目执行的将影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。

3. 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，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，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。如违反有关规定，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。

4. 项目的财务收支纳入中国康复医学会财务部统一管理。项目收费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。

二、审批报备

1. 申办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将通知、议程、预算上报学会，审核通过后方可下发执行（附件 2、5、6），同时在学会官网及微信平台发布培训信息。

2. 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办班通知、日程

等相关资料，上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（附件7），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，因未办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，造成学分无法正常发放的，由项目申办单位负责。

3. 申办单位须在项目举办 2 周前登录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（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）”报备项目举办时间、地点等基本信息。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通过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，主要包括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、项目活动日程表、考试试题、学员通讯录（请使用系统提供的 Excel 模板填报学员通讯录）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（附件 3、4）。

三、学分证书

1.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管理和发放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〉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〔2010〕02 号）《关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电子学分证书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〔2020〕23 号）等有关要求执行，学分证书不得收费。

2. 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完成并获得审核通过后，可在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首页的“学员学分查询/证书打印”处，输入项目编号（或项目名称）、学员姓名，即可查询/打印学员参加学习所获得学分等情况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汇欣大厦 A 座 308 室

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部

邮政编码：100101

电话：(010) 64210670-613/614

联系人：刘玉、孟庆岩

邮箱：peixunbu@carm.org.cn

- 附件：1. 中国康复医学会 2021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备案项目）名单
2. 中国康复医学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知（模板）
3.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
4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
5. 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项目预（决）算表（模板）
6. 中国康复医学会各分支机构账户信息
7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

